## 國防先進科技研究計畫主持研究費編列基準表(草案)

經費單位:新臺幣元

			T					
類別	項目	編列基準(月支)	備註					
基礎型國	主持人	≦65,000 元						
防科技研								
_	共同主持人	≦30,000 元						
突破式國 防科技研 究計畫	整合型計畫 總主持人	≦70,000 元	1. 各計畫主持人、共同主持人研究 費請參照附件十五「研究費級距					
	整合型計畫 子計畫主持人	≦65,000 元	表」編列。 2. 整合型計畫總計畫主持人應同時					
	<b>整</b> 合刑計書	≦28,000 元	兼一子計畫主持人,以支領 1 份 研究費為限,總計畫不另設共同					
	個別型計畫 主持人	≦65,000 元	主持人。					
	四别型計畫 共同主持人	≦30,000 元						
兼任研究人員	兼任研究員研究費編列基準: 1. 基礎型: 博士生以1.5 萬元為上限;碩士生以1.2 萬元為上限。 2. 突破式: 博士生以2.5 萬元為上限;碩士生以1.5 萬元為上限。							
	專任研究員研究費編列基準(基準型、突破式適用):							
人員	17 双众刑之子针重、假别刑针重、且然刑针重,5000 单元以上强聘用单任6							

## 通用性注意事項:

一、主持人、共同主持人、專任研究員、兼任研究員每月所領研究費,皆已含勞健保。

以銀行(郵局)轉帳領取,期中及期末查核應提供佐證備查。

5. 專任研究人員得編列 1.5 個月年獎,月支研究費已包含勞健保費用,每月

- 二、共同主持人設置人數原則(限整合型之子計畫、個別型計畫、基礎型計畫):
- (一)計畫金額未達 150 萬元,不設共同主持人。
- (二)計畫金額 150 萬元(含)以上,未達 300 萬元,得設共同主持人1人。
- (三)計畫金額 300 萬元(含)以上,每增加 500 萬元,得增設共同主持人1人。

## 突破式國防科技研究計畫主持研究費編列級距表(草案)

經費單位:新臺幣元

計畫類型	整合型計畫研究費上限			基礎型、個別型計畫 研究費上限	
當年度	總計畫	子言	十畫 共同	主持人	共同
計畫預算	主持人	主持人	主持人		主持人
逾 4,000 萬元以上	70,000	-	-	65,000	30,000
逾 3,400 萬元 至 4,000 萬元	65,000	60,000	28,000	60,000	28,000
逾 2,900 萬元 至 3,400 萬元	60,000	550,00	26,000	55,000	26,000
逾 2,400 萬元 至 2,900 萬元	55,000	50,000	24,000	50,000	24,000
逾 1,900 萬元 至 2,400 萬元	50,000	45,000	22,000	45,000	22,000
逾 1,500 萬元 至 1,900 萬元	45,000	40,000	20,000	40,000	20,000
逾 1,100 萬元 至 1,500 萬元	40,000	35,000	18,000	35,000	18,000
逾 800 萬元 至 1,100 萬元	35,000	30,000	16,000	30,000	16,000
逾 500 萬元 至 800 萬元	3,0000	25,000	14,000	25,000	14,000
逾 300 萬元 至 500 萬元	25,000	20,000	12,000	20,000	12,000
逾 150 萬元 至 300 萬元		15,000	10,000	15,000	10,000
150 萬以下				13,000	-

一、整合型計畫總計畫主持人依當年總計畫額度編列主持費;基礎型、整合型計畫 子計畫及個別型計畫之主持人、共同主持人依當年負責計畫之額度級距編列研 究費。

二、主持人、共同主持人月支研究費已包含勞、健保費用,每人每月計畫研究費總額 (含國科會及經濟部)以70,000元為限。

三、申請時於計畫書註明其他計畫所申請研究費,超出上限本部將參酌技術審查分 數或委員意見核定減列至限額內。